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行。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單獨及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成為

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項遺漏，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者；或
- (iii) 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所施加或將予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很可能引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境內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以致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

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交易，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中國、紐約（在美國聯邦層面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導致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繳或應付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x)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因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使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建瑞借出股份的情況除外；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作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其他承諾

###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a)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b)於緊隨上文(a)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接觸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控制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交易。倘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 (B) 承諾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正弘、童先生、馮梅女士及賴州榕先生（連同控股股東稱為「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席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承諾股東概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



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相當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且由承諾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持有者）或承諾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承諾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承諾股東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禁售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出售，彼等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我們的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倘出售禁售股份將使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體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不得發出書面同意書允許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禁售股份。

各承諾股東須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一項優先權，可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有關證券的任何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擔任（或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相關聯屬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就禁售股份的各项配售或出售（「建議配售」）而言，各承諾股東須就委聘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提出要約或促使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要約，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真誠商討，以協定該委聘的條款（包括費用及佣金），並根據適用於國際認可投資銀行及合乎該等銀行慣例就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的條款簽立所需文件。各承諾股東不得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聯席全球協調人首先以書面形式拒絕該要約或將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接納該要約；(ii)首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及(iii)倘就其委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相關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外一方（「第三方」）擔任該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建議條款優於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者，則須首先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相同的要約；且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首先以書面形式拒絕該要約或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否則不得委聘該名第三方。為免生疑問，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受委聘。

各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將立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或產權負擔以及所抵押或質押或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將有關指示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

倘本公司獲承諾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就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負擔。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100,000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向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